

# 周至县人民法院基层法庭安全 检查装备采购项目合同

甲方：周至县人民法院

乙方：陕西曙光警用装备有限公司



一、合同内容及金额：即我公司的磋商内容及其成交总金额。

序号	产品名称	品牌	规格型号	产地	单位	数量	单价(元)	合计(元)
1	访客机	问冠	WG-T19S-02	杭州	台	2	29000.00	58000.00
2	酒精检测仪	科运	猎豹8号	深圳	台	2	600.00	1200.00
3	鞋底检测仪	铭安	MagShoe	深圳	台	2	4350.00	8700.00
4	防爆罐	荣平	FBG-G1.5-RP02	靖江	个	2	15600.00	31200.00
5	测温仪	海康威视	DS-K1T6Q-F70M-3X FTB	杭州	台	1	6700.00	6700.00

总报价（人民币大写）： 壹拾万零伍仟捌佰元整 （¥： 105800.00 元）

备注：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，保留小数点后两位。

二、产品（设备）技术规格、数量：即交付的产品（设备）技术规格、型号、数量与响应文件所指明的，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产品（设备）技术规格及型号相一致。

三、知识产权：即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成交货物时，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。

四、交货（项目完工）期：自合同签订后15个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。

我公司未征得采购人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，将按违约终止合同。

我公司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，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，说明原由、拖延的期限等；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通知后，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工期赔偿金。

五、交货（项目实施）地点：周至县人民法院终南法庭、哑柏法庭

六、质保期：1年

七、付款方式：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100% 全额付款。

八、包装：包装必须适应货物特性和交通运输要求，以及国家有关标准或企业标准或合同要求。成交供应商应承担于包装、防护措施不妥引起的所有损失的责任和费用。

九、运输：

1、我公司负责所有货物的运输。确保货物安全、完整到达使用地点，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，包括货物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、保险费、搬运费等。

2、所有货物在运输、搬运、安装的过程中，造成采购人损失的，由我公司修复或更新。

3、我公司可根据交货期、运输条件自行选择运输方式（另有规定的除外），承担一切运输费用。

十、技术保障：我公司随同货物提供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（包括产品合格证、装箱清单、操作手册、使用说明、检测报告、维护手册、服务指南等资料），现场安装、调试、试运行技术保障服务。

十一、人员培训：提供免费培训，人数、地点按采购人的要求约定。

十二、质量保证

1、我公司保证所供货物的来源渠道正常，产品（设备）是全新的、未使用过的、且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、规格、技术指标等要求，并在质保期内、外应对由于产品（设备）设计、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。

2、在质保期内，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、规格、技术指标等存在与合同中任何一项不符，采购人应在最短时间内，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提出索赔，同时通告采购代理机构。

3、保修期内，损坏部件的修理费、往返运保费等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。保修期外，只收取单程的运保费及已维修的元器件成本费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4、我公司明确售后服务公约，承诺免费维修服务条件。

十三、采购项目执行内容需要调整时，经采购人同意后，可以对相应的内容进行调整，并协商确定价格差额计算方法和负担办法。

#### 十四、产品（设备）设计变更

成交后，生产加工产品（设备）的设计、数量需要变更、调整时，应办理相应的变更、调整审批手续，并协商确定设计变更、数量调整后的产品（设备）价款计算方法和工期顺延等事宜。

十五、验收：通过检验的产品（设备）方可进行安装、调试、达到使用条件时由采购人负责组织验收，或者邀请有关专家、质检机构、采购代理机构共同进行验收，验收费用由我公司支付（备注：如有验收需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金额2000-3000元不等）；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，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。验收须以合同、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、澄清、及国家相应的标准、规范等为依据。

十六、合同争议的解决：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可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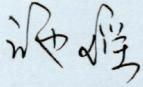
十七、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。

十八、合同一经签订，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者终止合同。对确需变更、调整或者中止、终止合同的，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。

十九、违约责任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，我公司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，采购人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，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。采购人违约的，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二十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、乙方、采购代理机构各执壹份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壹份。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）。

二十一、其它（在合同中具体明确）

甲 方	乙 方
周至县人民法院（盖章） 	陕西曙光警用装备有限公司（盖章） 
地址：西安市周至县环城南路西段（县城南大门向西 200 米）	地址：陕西省渭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盛路与东兴街十字西南角
邮编：710400	邮编：714000
全权代表：（签字） 	法定代表人： <u>傅光曙</u> 被授权代表：（签字）
电话：029-87181039	电话：0913-2156311
传真：029-87181039	传真：0913-2156311
开户银行：	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渭南高新区支行
账号：	账号：61050164900800000238
日期：2022年 10月 18 日	日期：2022年 10月 18 日